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

「通傳匯流修法議題－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」公聽會

時間：103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）

<發言單>

單位：交通部

職稱：簡任技正

姓名：蔡怡昌

連絡電話/e-mail：

議題（ ）

意見內容：（如附件）

（可接續背面填寫）

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，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，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@ncc.gov.tw 提出。

交通部發言稿（103年6月19日）

數位匯流使得過去相對獨立的電信、廣播和網際網路業務互相融合，致使通訊、傳播及資訊的界線越趨模糊，在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原則下，市場重新界定有其必要性，惟在考量市場競爭及相對應之管制措施的同時，亦須考量如何促進業者持續投入建設，以期能營造「服務普遍涵蓋」、「品質服務創新」及「消費者可負擔價格」之良好環境。

針對本次徵詢文件內容，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過多的行政裁量空間將使市場產生不確定性：我們認同在現有的不對稱管制監理措施中，引入更多之市場界定與市場影響力評估機制，以及公開諮詢與行政救濟程序，以能審慎決定應管市場及該市場主導者，惟最後如何決定市場及市場主導者的認定標準，則應詳訂於法規，避免公審或有過多的行政裁量空間，造成市場的不確定性，影響業者投資意願。
- 二、「管制」有如雙面刃，尤以「事前管制」，是不得已的措施，應審慎為之：業者會根據監理機關所訂之管制措施，調整其公司經營策略，因此，監理機關應審慎決定要配備哪些監理政策工具，除考量市場競爭外，亦應一併思考產業整體發展，避免傳達市場錯誤訊息，產生抑制業者投資的效應；另在管制措施施行前，亦應審慎考量是否可達目的，是否對於人民權益損害最小，是否所達目的之利益與損害不會失衡，才不會影響產業發展。
- 三、強制網路元件（含用戶迴路及瓶頸設施）出租與否，應端視該措施是否為促成競爭的唯一方法，倘是，亦應以共用範圍及損害當事人權益最小為原則，審慎為之：強行要求業者共用設施，應屬特例，應以市場上並無其他來源，又或無法興建，必須共用設施，市場才得以競爭

為限，並以不妨礙整體經濟繁榮為原則，審慎為之，避免打擊投資意願，侷限科技創新，損害生產力，讓一些「不勞而獲」的公司坐享其成，占用他人投資成果。

需求創造供給，供給再創造需求，對於事前管制而言，管制本身將會創造對於管制的需求，因而將會有越多的管制需求。我們認同通傳會在本次諮詢議題上的用心，但在探討市場競爭及管制政策的同時，亦期望能優先思考管制的必要性，以及解除管制或以事後管制的可能性，以「解除或放鬆管制思維」代替「管制思維」，儘可能發揮市場機能，避免人為的事前管制行為而扭曲市場，造成業者投資意願低迷，影響產業整體發展。